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及澄清公告**

**第一收購事項**

於2020年3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第一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訂立第一買賣協議，據此，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46,159,000.00港元。第一買賣協議項下第一收購事項於2020年3月20日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i)第一買賣協議；及(ii)買賣協議及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分別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5%。

按單獨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披露規定。

誠如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最終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即使按單獨基準計算，收購事項仍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鑑於(i)第一買賣協議由本集團與第一賣方訂立；及(ii)買賣協議及該協議由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而第一賣方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與第一賣方互為關連方或以其他方式互為聯繫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由於(i)第一買賣協議；及(ii)買賣協議及該協議乃本集團與該等賣方於12個月內訂立，且鑑於(i)第一買賣協議；及(ii)買賣協議及該協議的对手方互相關連或以其他方式互為聯繫方而該等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相似(即知識產權)，故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應予以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i)第一買賣協議；及(ii)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以合併交易形式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惟少於25%，因此(i)第一買賣協議；及(ii)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該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謹此(i)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額外資料；及(ii)澄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列如下：

## 第一收購事項

於2020年3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第一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訂立第一買賣協議，據此，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46,159,000.00港元。

以下載列第一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一買賣協議

日期：2020年3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買方)；及

(2) 龍庭玩具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第一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賣方(作為第一買賣協議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第一買賣協議項下主體事項

根據第一買賣協議，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46,159,000.00港元，通過債務轉讓結付，據此，應付本集團款項通過債務轉讓的方式轉讓予第一賣方，作為本集團收購目標資產的代價。上述代價於2020年3月20日通過債務轉讓進行結付。

## 第一買賣協議項下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

根據第一買賣協議進行的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第一買方與第一賣方經計及(i)目標資產於關鍵時間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於關鍵時間的當時市場狀況；及(iii)目標資產相關遊戲應用程式及虛擬實境遊戲將帶來的潛在收入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第一買賣協議項下第一收購事項於2020年3月20日完成。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多媒體動漫娛樂集團，以多種第三方擁有的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銷售動漫衍生產品，包括一般塑膠玩具及食品級玩具，亦會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按客戶要求，提供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意見。

第一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第一賣方及目標資產的資料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與遊戲應用程式相關的營運及業務及其各自知識產權。

目標資產涵蓋第一賣方所擁有的三個遊戲應用程式及虛擬實境遊戲的知識產權。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資產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6,159,000.00港元。誠如「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闡述，收購目標資產之誘因為與該等資產相關的遊戲應用程式及虛擬實境遊戲對本集團正在開發之線上應用程式所衍生之潛在收益。該等目標資產不論於收購前或於本公告日期均未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

## 澄清收購事項

就收購事項而言，除公告所載者外，代價亦由買賣協議及該協議訂約方經計及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後的估值報告(其顯示目標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的100%股權估值為140,000,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按收入法編製，故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收購事項。

估值所依據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 現有政治、稅項、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其整體股權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營運業務所在且對業務收入及成本而言屬重大的條件將無重大變動；
- 有關資料乃經賣方(作為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能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將繼續留任，以支援目標公司及其整體股權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 可取得對目標公司及其整體股權的營運而言屬必要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而屆滿後可重續；

- 所估值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所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狀況；
- 假設知識產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40年12月31日止有二十(20)年的有限使用期限，故估值所依據的財務預測為二十(20)年；
- 整個財務預測期內的預計收入增長率根據估值中的盈利預測預計為2.50%，貼現率預期為17.56%；
- 根據本公告附錄一，整個財務預測期內的預計純利率根據估值中的盈利預測預計為介乎約59.93%至77.36%；及
- 根據估值中的盈利預測，假設整個財務預測期內長期通脹率為2.50%。

獨立估值師亦依賴賣方(作為目標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背景及其相關公司信息)以達致估值意見。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彼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所依據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方法。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並認為該盈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三內。

以下為於本公告內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獨立估值師及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同意本公司刊發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本公告，並同意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由中國多媒體動漫娛樂相關行業的多線業務組成。本集團從事以眾多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包括不同種類的玩具)的銷售及開發業務。本集團亦為遊戲應用程式及平台開發商。此外，本集團經營樂園及VR主題樂園，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動漫業務。

就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及發展而言，發展線上娛樂及移動應用程式已成為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開發有關應用程式，其將作為所有與本集團知識產權(包括目標資產及該平台包含的知識產權)相關(無論是本集團獲許可使用或擁有)的動漫、娛樂、遊戲應用程式、玩具及產品的平台，供用戶及消費者娛樂及購買之用。為支援上述平台開發，本集團積極尋求並獲得遊戲應用程式及動漫知識產權相關機會，以通過遊戲及多樣化動漫角色拓寬平台的基礎，從而拓寬動漫娛樂的潛在客戶群基礎。

於上述平台，鑑於平台上(i)線上直播主持及關鍵意見領袖(彼等於線上討論該等遊戲應用程式的遊戲策略及動漫，以及以該等遊戲或動漫為特色的產品)與(ii)用戶及消費者之間的互動，遊戲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資產項下的遊戲應用程式)及有關動漫的產品及玩具銷售將受該平台上的社交媒體元素帶動。

舉辦音樂動漫演唱會乃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一部分。除將於上述平台發展的潛在產品以及推廣的動漫外，知識產權(以具備動漫、音樂及流行文化元素的中國女性動漫人物為特色)將舉辦線上音樂動漫演唱會。藉此，知識產權不僅融合至本集團，亦透過引領本集團舉辦線上動漫演唱會而推動本集團的動漫營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i)第一買賣協議；及(ii)買賣協議及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分別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5%。

按單獨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披露規定。

誠如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最終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即使按單獨基準計算，收購事項仍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鑑於(i)第一買賣協議由本集團與第一賣方訂立；及(ii)買賣協議及該協議由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而第一賣方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與第一賣方互為關連方或以其他方式互為聯繫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由於(i)第一買賣協議；及(ii)買賣協議及該協議乃本集團與該等賣方於12個月內訂立，且鑑於(i)第一買賣協議；及(ii)買賣協議及該協議的對手方互相關連或以其他方式互為聯繫方而該等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相似(即知識產權)，故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應予以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i)第一買賣協議；及(ii)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以合併交易形式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惟少於25%，因此(i)第一買賣協議；及(ii)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該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14.23及14.34條，本公司應於2020年12月8日訂立買賣協議後遵守上述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承認由於對兩項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無意的疏忽以致未能及時遵守有關規定。

## 補救措施

本公司知悉其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責任，並將即時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避免在未來發生上述類似事件的任何機會：

- (I) 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以及其管理團隊提供一份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內容)，從而提高及加強彼等現時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認識，以及彼等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且上述指引將不時根據聯交所的修訂而更新；

- (II) 本公司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更多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 (III) 本公司亦將傳閱一份報告指引，以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於向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匯報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該等交易後，方可訂立該等交易；
- (IV) 本公司將香港辦事處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數名董事的特定委員會，從而觀察並及時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對上述交易作出判斷；及
- (V)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在訂立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前諮詢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及該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第一收購事項的統稱；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0年12月28日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結付協議；
「公告」	指	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44,100,000.00港元，首先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債券的方式結付，而隨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待售股份的代價，替換有關代價債券；
「代價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貨幣價值為44,1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債券，以結付代價，年利率為10%；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7,640,000股新股份，用以結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收購事項」	指	第一買方根據第一買賣協議向第一賣方收購目標資產；
「第一買方」	指	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買賣協議」	指	第一買方與第一賣方於2020年3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46,159,000.00港元；
「第一賣方」	指	龍庭玩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知識產權」	指	目標公司擁有的四份註冊證書，乃有關該等證書各自的動漫作品，其擁有權允許使用及處理其中規定的動漫作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1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0年12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4,10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有關三套遊戲應用程式及虛擬實境遊戲的知識產權；
「目標公司」	指	獅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2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031882)；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11月30日對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提供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李紅輝女士，中國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賣方及第一賣方的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 附錄一 — 預計純利率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利潤率(%)	77.36%	73.70%	70.13%	66.65%	63.25%	59.93%	60.18%	60.25%	60.17%	59.93%	59.93%	59.93%	59.93%	59.93%	59.93%	59.93%	59.93%	59.93%	59.93%

## 附錄二 – 就獅運控股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貼現現金流量的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 就獅運控股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貼現現金流量的報告

#### 致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謹此提述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獅運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的100%股權之公平值而於2020年12月10日編製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被視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負責按照董事釐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進行編製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作出該情況合理的估算。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道德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與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就估值中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貼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 意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經修訂)執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的被董事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現金流量。吾等對貼現現金流量按照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的算術計算和編製進行了審閱。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就貼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也並非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責任。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2月26日

周耀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686

## 附錄三－董事會函件

2021年2月26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公司：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  
關於： 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2(3)條規定項下的確認函

茲提述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有關對獅運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的100%股權進行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估值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用詞彙與本信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就上述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股權價值估值採納收入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所界定之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亦適用。董事會已審閱編製估值所基於的基礎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值是否按相關計算方式恰當地編製而作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經過有關討論及審閱，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